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南角道、衙前圍道和太子道西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南角道與太子道西交界處及南角道與衙前圍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的南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8/0013/1 號及第 SCL/G21/0013/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龍崗道及衙前壆道的衙前圍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8/0013/1 號及第 SCL/G21/0013/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太子道西與南角道交界處以東約 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太子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8/0013/1 號及第 SCL/G21/0013/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2 月 18 日